

花蓮縣政府 公告

主旨：核定梁聰華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水字第○○○七二〇號

申請人	梁聰華						
申請日期	民國 89 年 12 月 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0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01 月 24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面水						
用水範圍	富里鄉界段 729-11 地號土地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吸地下水，設 900 公厘水泥管水井一座及 75 公厘 3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花蓮縣富里界段 729-11 地號內						
退水地點	花蓮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飲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申請人或代理人〈表〉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虛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至 94 年 12 月 16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併發給水權狀。